

聯教組織的納匪決議

李鍾桂

聯合國教育、科學暨文化組織的執行委員會，繼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，於十月二十九日以二十五票對二票，五票棄權，決議納匪，予匪以席位。由於該執行委員會的越權行事，所以我駐聯教組織首席代表姚淇清義正詞嚴的表示：「中華民國將不放棄在聯教組織的席位，執行委員會無權採取這項決定，唯有定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召開的全體會員國大會才有權決定。」我們這種肯定與堅守席位的態度，乃明智之舉。

試看此一龐大的國際教育、科學及文化機構，竟然不顧其成立的宗旨、原則與精神——以教、科、文促成國際間合作，有助於世界和平與安全，增進對於正義、法治與人權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——而完全以政治為考慮的前提，藐視該組織的憲章，目無法紀，實令人惋惜，痛心！而世界公理、正義、法治的低落、泯滅由此可見。

由於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「排我納匪」案中提及要排除中華民國在各專門機構的席位，主要即指目前我國所參加的：國際貨幣基金會、國際勞工組織、國際原子能總署、國際民航組織、國際電訊組織、世界衛生組織、世界氣象組織、世界銀行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、聯合國發展方案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、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以及萬國郵政聯盟等。雖然這些機構有其自己的預算、有其自己的會員——不一定與聯合國會員相同，可自行決定；雖然聯合國大會的決議對其不發生拘束力，特別是國際勞工組織、世界衛生組織等更不致受聯合國的影響，但是一九五〇年聯大會經過過一

項決議案，明白指出：「各專門機構在考慮會員時，要參考大會所採取的態度。」尤其我們在過去二十一年以來，均以聯大否決「排我納匪」案的決議，打消了若干國家企圖在各專門機構「排我納匪」的動議。如今聯大既然已經通過「排我納匪」案，當然緊接我退出聯合國之後所面臨的難題，即在專門機構對我代表權「挑戰」的問題。現在聯教組織我已遭遇到此一挑戰，因此積極着手確保我國在各國際機構的席位，乃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我們認為：第一、要掌握一切有利的時間、空間，盡最大的力量去爭取票源。因為現今的國際機構已非一個講理談法的場合，而係權力鬥爭的冷戰場，票數的衆寡決定一切。所以靠自己的力量及友邦的力量去爭取支持票實為當急之務；第二、要向世界呼籲，強調各專門機構、各國國際組織的特殊性，為貫徹其宗旨、達成其目標，不應純以政治因素為考慮的唯一要件，必須慎重顧慮其存亡與利害的輕重；第三、利用親匪份子所倡導的「普遍化」原則，駁斥其自相矛盾企圖「排我」的謬論。而最重要的是我們人人能竭智盡忠，為爭取以後在國際政治戰場上的勝利，共同奮鬥。縱然將來我們再度遭受挫折，也不表示我們已從整個國際社會中撤退，因為國際姑息逆流一時的高漲，使國際政治不能維護正義，並不能代表全世界人民的揚棄真理與正義。而我們在國民外交上仍大有可為，所以我們更應積極肩負起國民外交的責任，來開創我們復國建國的新機運。